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光学:本院受理彭金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2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在本本判决发生效力之前不得另行结婚。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明国:本院受理李明杭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2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在本本判决发生效力之前不得另行结婚。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017号　黄龙忠: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万达租赁站诉被告黄龙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下欠的租赁款39 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39 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所有欠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8月20日为9955.36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615号　船山区鹏康小吃店、段朋:本院受理原告段文丰诉被告船山区鹏康小吃店、段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83 557.45元,并自2021年8月2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016号　黄龙忠:本院受理原告船山区兴顺租赁站诉被告黄龙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下欠的架管租赁费95 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95 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至所有欠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8月20日为24250.25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6387号　马乐强: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松柏广告传媒中心与被告马乐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马乐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遂宁松柏广告传媒中心欠款12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欠款12 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自2021年8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之)。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367号　邢长江:本院受理原告史先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36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355号　熊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兴仁市亿顺汽车租赁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黔2322民初3355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3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183号　王成辉(住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镇马付村王庄27户,公民身份号码:341202198605 15271X):本院对原告范蜜蜜与被告王成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成辉支付原告范蜜蜜工资71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175元,由被告王成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23号　陈勇(住湖南省桑植县沙塔坪乡茶盘口村茶盘口组598号,公民身份号码:430822199108048835):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勇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93297元并支付罚息(罚息从2018年3月29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扣除已付罚息38.48元);二、由被告陈勇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2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从2017年3月28日起按年利率6.3%计算至2018年3月28日止,罚息从2018年3月29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由被告陈勇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从2017年4月7日起按年利率6.3%计算至2018年4月7日止,罚息从2018年4月8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四、由被告陈勇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88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从2017年4月22日起按年利率6. 3%计算至2018年4月22日止,罚息从2018年4月23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五、由被告陈勇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从2017年6月18日起按年利率6.3%计算至2018年6月18日止,罚息从2018年6月19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六、由被告陈勇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0元,公告费2084元,由被告陈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杜正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明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永录、杜正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浙江安吉明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2021)青2821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1)青2821民初468号　王永山:本院受理的宋永华诉马文娟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害人举证期限分别为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兰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董明重、张梅、董焕龙:本院再审李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922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080号　无锡英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梁溪区会岸路90号-18207);徐刚(住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兰楼村徐老庄7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8509011577);武保成(住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兰楼村徐老庄7号,公民身份号码342121195405204213):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一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英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刚、武保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69765元及违约金33953元,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7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2293号　于凤和:本院受理原告刘京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判令被告于凤和归还原告刘京京本金89820元,以及承诺的一万元利息,还有欠条中约定的其他事项。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道歉信

深圳市好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网络运营单位疏于对员工的管理及严守国家的法律规定,设立网站后违规接收储存公民的个人信息,侵害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我司已经深刻认识到错误,我司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最后,再次向受侵害的消费者及社会公众表示真诚的道歉。

致歉人:深圳市好科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公告

刘军:本院已受理原告陈谢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16日,定于2022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路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武佩法:王飞诉张士军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3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徐明俊:本院受理韩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黄晋:本院受理黎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姚宏旺:本院受理王京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2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张龙:本院受理裴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马超:本院审理原告顾静慧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戚广图、昊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吴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邓永生、邓永珍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无锡恒达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请为:要求被告支付赔偿款411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占书:本院受理李卫忠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以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539号　丁荣军: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清江耀川胶带厂与被告丁荣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02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686号　湖州磊悦服饰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冯志亚与被告湖州磊悦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判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904号　张成贵: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谷连春、牟国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谷建良,牟国从、谷小伟、谷连春、牟国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田根: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诉你及六安市天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4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易秀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定修诉被告易秀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8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易秀军:本院受理原告汪得昌诉被告易秀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8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鲁道正、陈方权、聂绿聪:本院受理原告陆文凤诉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9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雪梅: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碧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范文、李雪梅、李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范文、李雪梅的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范文、李雪梅的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574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安平县华尔特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深州市彤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衡水恒达丰革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辛集市恒瑞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安平县文鲜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因河北省衡水市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管理人对本院认可的《河北省衡水市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最后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17)冀11民破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河北省衡水市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破产程序。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学洪:本院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0)鲁1326民初8689号民事判决所判决的原告孙国辉与被告刘学洪、平邑宝宸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平邑宝宸建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何殿峰、史玉英:本院受理范大杰与你们以及涡阳县加烨置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621民初53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涡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沈玉洁:本院受理原告沈源诉你方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91民初3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玉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沈源返还投资款261259.9元及利息(以261259.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219元,保全费1826元,公告费500元,合计7545元,由被告沈玉洁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磊: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金好:本院受理桑士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422民初4736号民事判决书及交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正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杜爱平:本院对张福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23民初2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王鑫:原告都匀市顺鸿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1民初6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

陈媛媛:本院受理原告湖北保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6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马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1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胡金生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胡金生称,**胡丽雄**在2011年8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2011年8月30日,家属向厦门市公安局江头派出所报警寻找,截止至今日,仍然没有胡丽雄的任何音讯。下落不明人胡立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住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胡丽雄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胡丽雄情况,向本院报告。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蒋志强(居民身份证号13302519730404641 3):你尚未履行本我机关于2021年5月10日对你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大卫医罚[2021]123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30500元、加处罚款3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0283873)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王锋:本院受理陈海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曾开力:本院受理魏本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吕岩:本院受理梁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熊辅、韩启明:本院受理青海顺皇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熊辅、韩启明:本院受理西宁钰鑫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超: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益佳地板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5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谢静静:本院受理巫越华(WUYUEHUA)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3199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涉黑涉恶线索举报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枧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大连东方渔港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西岗区大光鲍鱼批发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辽0211民初45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62,565元。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大连东方渔港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长兴购物中心李秀菊水产经销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辽0211民初453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49,285元。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彭志明:原告叶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8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洪育德:原告陈纪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8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慧杰、王家庆:大连港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大连景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景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大连港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辽0202民初413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安连媛:原告陈志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1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江禹华:本院受理朱传平、朱健华、符鹏,左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尹加波诉段艳君,你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劳务工程款36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玉、李淦、陈小宁、昆明叠珍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董树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无锡市雅峰纺织有限公司、熊峰:本院受理张根良诉你们、第三人江阴市长径燕华针织呢绒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1114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杭州芮江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蔡建新、蔡建伟、吴凤英诉杨明凯、你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685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航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王蕊、李华:本院受理芦再贵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21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庆玉:本院受理刘利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舒定驰: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陶河利、黄雄海: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林秋香:本院受理饮州市中金名苑小区业主委员会与你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391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期限和提交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2月21日15: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江晓玲、唐佳斌: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380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2年2月18日15: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彭春蕉、揭英其: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381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2年2月18日16: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大连爱上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由淑梅与你方(被申请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11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邓飞武:本会依法受理了刘一角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105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道歉信

我叫陈志然,男,汉族,1996年3月12日出生,身份证:511321199603125452,籍贯: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建兴镇牌坊街25号,原瑞虎旗舰店淘宝店铺-数据分析一职,在2019年3月,我为牟取私利,将5000多条客户信息,挂在数迈网出售,,对公民信息进行交易,我的行为侵犯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侵犯众多不特定对象的公民信息,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目前,我的行为已构成犯罪,正在接受法律的惩罚,现公开赔礼道歉如下:我对我所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深感悔恨,真诚的向对被侵害的公民和家庭说一声对不起,我深刻反省并真心悔过,同时由于我的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的影响,在此我特向社会公众以最真诚的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我也会严格要求自己,积极配合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道歉人:陈志然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影遗失两张在三明第一医院开具的发票,票号16300289,金额897.50,发票日期2021年4月6号。票号35632348,金额148,发票日期2021年4月6日。声明作废。

中国传媒大学播音系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2007年毕业生孙天天,学位证编号:100334200700 0048,毕业证编号:100331200705000058,遗失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声明作废。

北京电子辐照联营公司(注册号:1101061287012)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惠同兴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101379901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东方保安技术公司(注册号:1101061295111)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通达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101200205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中原科工业应用技术研究所(注册号:1101111774234)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伙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RK4N8C)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彩虹世纪商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91142591)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京源盛通汽车配件经营部(注册号:110106605197670)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科林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8145630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8700052338000),声明作废。

北京沙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M4703,声明作废。

北京盛琪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223358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110105695027145)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翼坤知铭信息咨询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1MA015GDA3C,声明作废。

北京市科林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81456300)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盛琪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注册号:110105012233580,声明作废。

北京金科育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00041012522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8600067444),声明作废。

北京佳裳羽衣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3161053,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登记证号:110105700418006000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金科育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000410125227)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捷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224748828916,声明作废。

北京腾发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号:00073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市瀚洋实业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注册号:110108004103406,声明作废。

北京腾发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号:000737)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格林客运中心(注册号:1101081443958)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常州安德鲁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遗失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所签发的全套正本海运提单,正本单号:00285905,副本单号:00106684,提单号:EURFLZ2183968KHI,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筑梦美业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K5YH67)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光泰恒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CCKK7R)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志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E06Y0W)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世有紫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716619495)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吉泰富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GQDX98)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乌节时七餐饮有限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5162442 1A)作废公章一枚,提出声明。

减资公告:中润华(北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Y5189M)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旭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18227010 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413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众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KKFX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光朗合悦(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514249544)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视亿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0RPXB)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柒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DX4U9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孚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80450 30XC)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湖光希小白美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EYJN9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2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宸行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9360418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万元减少至6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绿芳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1011705142652X0)经全体成员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凤臣、于东青、王淑华、王立清,张友春,清算组负责人:王凤臣,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丽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4E93A2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宋晓敬,清算组负责人:宋晓敬,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市星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201248J)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清算组成员:李娜,闫艳丽,梁雪洁;负责人:李娜。如有异议请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事务所清算组申报。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溪蕴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Y50L9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颖,朱志刚,清算组负责人:张颖,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昌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29WTBXX)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柳子川组成,柳子川为清算组负责人,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众诚祥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5249905D)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褚炎伟,清算组负责人:褚炎伟,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红硕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1EH0M)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吴少保,清算组负责人:吴少保,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市昌平区零距离社会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14MJ03516009),于2020年05月01日经董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由亢秀华,薛杨,宋丽丽,董秀芬,田连喜。组成人员应由业务主管单位,审计机构以及本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监事和财务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注销前的清算工作。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清算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203号楼4层418,联系人:亢秀华,联系电话:15901548699。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航佳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436885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涛,张晨,清算组负责人:张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惠同兴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1013799013)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大洪,清算组负责人:李大洪,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通达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1012002059)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路彦军,清算组负责人:路彦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亿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0644345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霍英哲,霍英鹏,清算组负责人:霍英哲,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盛琪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2233580)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杜珊珊,彭芮琪,清算组负责人:彭芮琪,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栓马庄景沟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1MA00QHDLXE)现拟变更为企业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字:单良,2021年11月24日。

遗失声明

西安中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电信业务受理专用章及收费专用章,受理专用章名称分别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公客-中振西影路连锁店-业务受理专用章(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公客-中振未央路连锁店-业务受理专用章(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公客-中振沣镐东路连锁店-业务受理专用章(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公客-中振咸宁中路连锁店-业务受理专用章(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公客-中振东仪路连锁店-业务受理专用章(代理);收费专用章名称分别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振-西影路连锁店-收费专用章(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振-未央路连锁店-收费专用章(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振-沣镐东路连锁店-收费专用章(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振-咸宁中路连锁店-收费专用章(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振-东仪路连锁店-收费专用章(代理)。现声明以上业务受理专用章及收费专用章遗失作废。特此声明!

西安中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斗门中源房产置业有限公司:马庆秋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将应支付给你司购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二路96号148商铺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16022元(大写壹万陆仟零贰拾贰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到我处。请提存受领人或其代理人于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持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提存款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

联系人:缪海霞　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